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董事會會議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分拆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通力控股(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分拆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先前所公佈，為申請批准通力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通力控股已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上市申請」)。上市申請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在預期將會進行建議分拆之際，董事會建議舉行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宣佈派發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把通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派付予股東。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

在董事會舉行會議之後，本公司將會再度發表公佈，而該公佈亦將會載有特別股息(如有)之詳情。

建議分拆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通力控股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不競爭安排(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披露及與股東溝通)。

除尚待聯交所批准外,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通力控股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而定。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通力股份於主板買賣的批准將會發生或獲批出,或可於何時發生或獲批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若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繼續,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通力股份一事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